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5,120.00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0,0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12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

**王 雷**

**李 强**

**2021年4月16日**